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紀錄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2

2012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的交流會議

前言

今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舉行首次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範疇的議題進行了誠摯的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會準備的會議紀錄。請注意該紀錄只可視作一般性的指引，在應用會議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請尋求專業的意見。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為準。

討論事項

A. 關於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

- A1 船舶經營收入
 - (i) 濕租業務
 - (ii) 光租業務
- A2 601 號文
 - (i) 更新指引
 - (ii) 關於中港稅收協定導管公司的補充方案

B. 關於跨境稅務

- B1 698 號文
 - (i) 內部重組安排可能給予免稅待遇的指引
 - (ii) 審批時間
 - (iii) 對境外公司被清盤的影響及股權轉讓的界定
- B2 關於中港稅收協定在「看穿」情況下的保護
- B3 59 號文
 - (i) 首次上市企業“以舊換新”的安排
 - (ii) 可換股債券可否視為股權支付
 - (iii) 清盤所取得利潤的處理
- B4 境外合夥合作

C. 關於轉讓定價執行

C1 關於預約定價

- (i) 雙邊預約定價和轉讓定價的更新內容
- (ii) 中港預約定價的期望
- (iii) 雙邊預約定價的適當調整
- (iv) 關於企業自行調整而使利潤達到預期區間的問題

C2 關於轉讓定價執行的指導

- (i)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設立
- (ii) 關於轉讓定價調整後的會計調整
- (iii) 關於多邊轉讓定價協議

D. 關於企業所得稅

會議紀錄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與國稅總局在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

出席人員

國稅總局

彭寧	國際稅務司副巡視員
張維華	貨物和勞務稅司營業稅處處長
付瑤	國際司台港澳處處長
何道成	所得稅司企業所得稅二處調研員
高運根	國際司非居民處副處長
陳峰	國際司台港澳處主任科員
王懿	國際司反避稅處主任科員
王崑	貨物和勞務稅司營業稅處主任科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錦榮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
王熙風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總監
譚振雄	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會員及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邢果欣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杜達宏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王舜宜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稅務及商務諮詢合夥人
李嘉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稅務顧問
黃偉倫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項發展經理

國稅總局的彭寧副巡視員及總局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我會代表。我會的陳錦榮副會長對於國稅總局抽暇舉行這次交流會表示感謝，並相信是次會議能促進我會與國家稅務總局相互交流的發展。

A. 關於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

A1. 船舶經營收入

(i) 濕租業務

根據 2006 年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中港稅收協定”）第八條，香港居民企業在國內以船舶經營海運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潤，應免徵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儘管中港稅收協定（包括 1998 年簽訂的非全面性中港稅收協定）並沒有像國內與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的內文中提及“國際運輸業務”，但是國稅總局曾於國稅外函【1998】037 號（以下簡稱“37 號文”）中港稅收協定解釋“國際運輸業務”，並說明船舶的“濕租”收入（即出租船舶並包括所有設備、人員及供應）是“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收入，可一併享受免徵國內稅收的優惠，對於“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收入應佔的比例並沒有作出規定。

另外，國稅總局以國內與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的文本為例發佈國稅發【2010】75 號（以下簡稱“75 號文”）。75 號文指出外國企業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如該國家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而當中第八條有提及“國際運輸業務”，則只有以下收入才可按第八條享受免徵中國稅收的優惠：

- 以船舶經營客運或貨運取得收入；
- 從事“附屬於其國際運輸業務”（包括“濕租”，“光租”及附營或臨時性經營租賃集裝箱）並取得收入。

在判斷產生以上所得的活動是否屬於“附屬”性質時，應首先根據企業工商登記及相關憑證資料判定企業主營業務是否是國際運輸，然後，視該類附屬活動收入佔企業國際運輸業務總收入的比例而定，一般在一個會計年度內，附屬業務收入不應超過總收入的 10%。

請問如果香港船舶企業主要從事船舶的“濕租”業務，可否繼續按 37 號文享受免徵中國的優惠或者因為 75 號文關於“附屬業務收入不應超過總收入的 10%”的規定而無法享受免稅？

（最近山東有一個關於國際運輸業務的個案。納稅人是一間經營船隻濕租業務的南韓企業。就其所取得的濕租收入，納稅人根據中國與南韓簽訂的稅收協定向山東稅局申請免稅。但中國稅務當局拒絕納稅人的申請，並認為該收入不應免稅，因為該企業只經營船隻濕租業務並沒有其他收入。根據 75 號文的規定，由於附屬業務收入超過總收入的 10%，因而無法享受免稅的優惠。）

國稅總局指出香港稅務局代表也在六月的會議中反映過這個問題，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反映的問題是一致的。如果香港運輸企業符合兩地稅收安排規定的業務，符合免稅規定。

75 號文規定附屬業務收入不超過總收入的 10% 主要是考慮航空業，對於海運業考慮的不太充分。根據 OECD 的指引，附屬國際運輸業務一般不包括濕租，主要是指光租。濕租屬於國際運輸業務，香港船舶企業全部從事濕租仍屬於國際運輸業務，可以享受免稅。

（山東案例的公司為一韓國稅收居民企業，營業範圍包括服務、批發行業、運輸業、不動產業、事業服務業等行業，其中運輸業的項目為船舶租賃。雖然該企業出租一艘船舶給國內企業，該企業在該租賃中提供船員。但該企業沒法證明已開展國際運輸業務，所以不存在濕租是否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問題。）

(ii) 光租業務

如果是“光租”收入又如何處理？（請再留意，中港稅收安排及中國與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中第八條的內容並不相同。）

在現實中，很多香港船舶企業的主營業務是從事船舶的“濕租”或“光租”並取得租賃收入（即 charter hire）。如要嚴格遵守 75 號文中“附屬業務收入不應超過總收入的 10%”的規定，若主營業務是“光租”船舶，該“光租”租賃收入便不能作為國際運輸業務，享受中港稅收協議第八條而免國內企業所得稅或預提所得稅。另外，請注意香港稅務局是將租船費（charter hire）（無論是“濕租”或是“光租”）當作海運收入的一部分，按香港稅務條例第 23B 條計算香港應納稅所得額，而非按一般租金收入決定收入來源地。

國稅總局指出“光租”只能屬於附屬國際運輸業務，香港船舶企業從事“光租”收入但不超過全部收入的 10%，只要企業是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是可以享受免稅。若香港船舶企業全部從事“光租”業務，或“光租”收入超過全部收入的 10%，相關收入屬於租賃收入，需要按照租賃業進行徵稅。

A2. 601 號文

(i) 更新指引

國稅函【2009】601 號文（以下簡稱“601 號文”）就稅收協議中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涉及的“受益所有人”概念的確定，列舉了一些不利於收入獲取方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此條文適用於中國所有的稅收協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稅收安排）。

請問國稅總局可否就 601 號文提供更新的指引？尤其是以下方面：

- 關於放寬收入獲取方須擁有實質商業活動的條件。
- 何謂企業具有實體？
- 明確表明“投資管理”亦屬於 601 號文提及的實質性經營活動中“管理”類別的一種。

國稅總局指出以上 601 號文的完善需要一步步進行，下一步出台的文件無法解決所有關切的問題。如何謂擁有實質商業活動，是要根據公司的實在情況而作出判斷，故此很難給出進一步說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注：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發出 30 號公告。該公告對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發出一些指引，該公告現列為本會議紀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i) 關於中港稅收協定導管公司的補充方案

香港上市公司往往會使用香港或 BVI 公司（管理層在香港）投資國內，這些中間控股公司，會被當地稅局視為“導管公司”而判定不適用中港稅收協定的安排。我們得悉國稅總局瞭解這情況而會作出補充方案。請問國稅總局對這方面的進展。

國稅總局下一步將出台“安全港”措施，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收到股息紅利等均可享受稅收協定的待遇，不再適用“受益所有人”規則。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在港上市公司可以 100% 享受稅收待遇，但通過 BVI 公司在港上市的企業，如果該 BVI 公司不能拿到香港居民企業的身份，對於享受稅收協定會有障礙。

香港上市公司下面通過持股公司，如開曼公司或 BVI 公司，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對於中國企業對持股公司的股息分配，不能適用安全港規則。只有中間持股公司全部是香港居民公司時，才能享受安全港規則。對於中間公司不是香港居民公司的，不是說完全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待遇，而是需要通過 601 號文判定其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能否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

會上香港會計師公會問假若 BVI 公司的管理層在香港的，可否視作為香港居民而享受稅收待遇？國稅總局指出，對於上述問題已與香港稅務局進行初步溝通，希望香港稅務局能對於香港居民身份給出進一步界定。但是內地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比較嚴重，實踐中仍要考慮最終受益人概念，下一步會給基層稅務機關對如何認定外國企業居民身份給出進一步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注：以上 30 號公告，對於“安全港”規則，有以下指引「如果其為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樣為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含通過不屬於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的第三方國家或地區居民企業間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該股息是來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得，可直接認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該 30 號公告現列為本會議紀錄附件一。）

B. 關於跨境稅務

B1. 698 號文

(i) 內部重組安排可能給予免稅待遇的指引

國稅總局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 號文），文中提及，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實際稅負低於 12.5% 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自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

請問國稅總局可否就 698 號文提供對以下方面的指引？

對於符合條件的內部重組安排可能給予免稅待遇。目前是否有具體出台的時間表？能否透露該後續文件的精神和要點？

國稅總局指出對於企業內部重組間接轉讓的徵稅問題，符合條件的將給予暫免徵稅的條件，目前補充意見正在討論推進中。補充意見出台時間暫未確定。

(ii) 審批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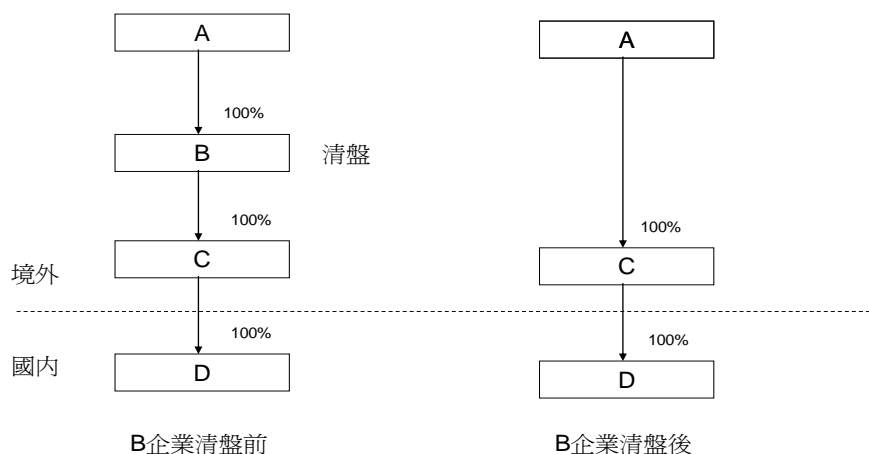
可否就納稅人關於 698 號文的個案定下審批時間，例如一或兩個月完成審批？並且給予相應的書面回覆。

國稅總局指出補充通知中會涉及到審批時間。

香港會計師公會再提問企業向基層稅務機關提供交易信息，什麼時候能拿到一個初步審批的結論？实操中經常出現企業向基層稅務機關報送 698 號文的資料，但稅務機關遲遲不給出最終是否要求徵稅的結論。國稅總局表示实操層面由於基層稅務機關對該股權轉讓是否需要徵稅，主管人員可能拿不准，雖然認為不需要徵稅，但覺得有存在要徵稅的可能性，所以不願答覆。正常情況下，如稅務機關認為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需要徵稅，應該會比較快給出結論。除非交易本身特別複雜，需要報送總局審批。

(iii) 對境外公司被清盤的影響及股權轉讓的界定

假如一間境外公司被清盤，導致其同時在境外的子公司變成其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而該子公司投資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下圖）。



雖然 698 號文定義了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但 698 號文沒有明確定義何謂“股權轉讓”。對股權轉讓的一般理解，均涉及買賣交易，即存在一方以現金、非貨幣資產或者權益等來換取另一方在一家企業的股權。但在清盤的情況下，被清盤公司的投資項目（如附圖的 C 公司），可能會以實物分配的形式而被其母公司接收，而母公司會以市場價將投資項目入帳。

- 國稅總局會否將公司於清盤時分配其子公司股權予其母公司，而因該子公司投資於中國居民企業，而視同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要求該已清盤的境外公司（如其所在國地區）實際稅負低於 12.5% 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提供 698 號文要求的資料？
- 因 698 號文沒有明確定義何謂“股權轉讓”，在以下的情況，會否被視為“股權轉讓”？
 - 一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境外公司，基於合理商業目的發行新股份予中國境外的投資者；
 - 數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境外公司，基於合理商業目的在境外進行合併 / 股權分攤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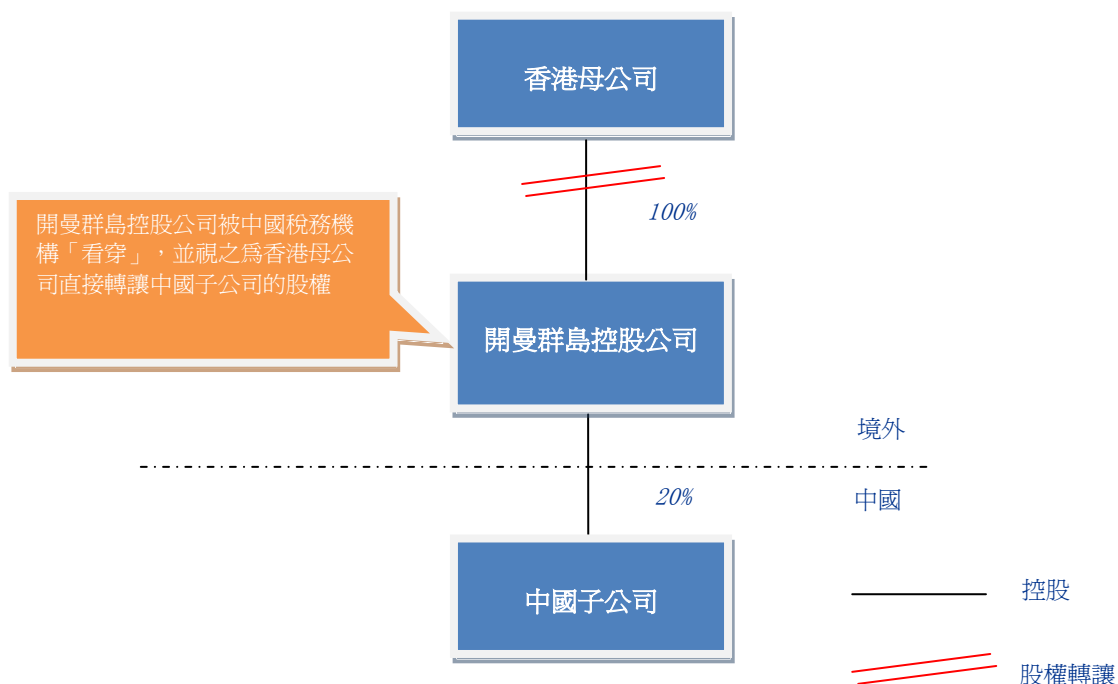
國稅總局指出稅法和公司法對股權轉讓沒有給出明確界定，總局對於股權轉讓的判定從下列兩方面理解：

- 股東有無發生變化；
- 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對價支付，定向增發增資一般不被認為是股權轉讓。

對於上圖的中間子公司清盤導致投資方變化，應當認為屬於股權轉讓，而向被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但是否需要按照 698 號文而構成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來徵稅，需要根據實際情況判斷。

B2. 關於中港稅收協定「看穿」情況下的保護

請參閱下圖：



在以上的情況，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看穿在境外被直接轉讓的公司（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被間接轉讓的中國子公司的財產並不是主要直接或間接由中國的不動產所組成，轉讓方（香港母公司）是否仍可根據中港稅收協定第十三條第六款享受有關稅收協議的保護？

國稅總局回答雖然是間接轉讓，但穿透開曼公司構成直接轉讓，如符合稅收安排不徵稅的條件，應當不予徵稅。698 號文意在打擊惡意避稅的情況，對於符合稅收安排的行為，應該允許適用稅收安排的保護。

B3. 59 號文

(i) 首次上市企業“以舊換新”的安排

當一個外國企業（A 公司）在企業重組中將它所持有的境內外資企業的股權轉讓給 A 公司另一個全資擁有的外國控股公司（B 公司）。根據國稅函【2009】59 號文，轉讓方 A 公司在接到被轉讓方 B 公司的股權後，三年內不得轉讓被轉讓方 B 公司的股權。

這個規定對於首次上市集資的企業往往出現問題。在上市過程中，在“以舊換新”的安排下，大股東是需要先轉讓舊股給公眾投資者，再發行新股。用以上例子，B 公司要上市集資。在上市過程中，A 公司（大股東）要把準備給公眾的股權

先轉讓給公眾投資者。大股東再把拿到的資金，以發行新股模式注資到上市企業（B 公司）。這些安排是爲了方便定價及容易控制發行給公眾投資者的持股量。實際上，大股東是沒有轉讓任何 B 公司的股權。這和 B 公司直接發行新股給公眾投資者沒有分別。

在這情況下，國稅總局可否考慮 A 公司作爲大股東沒有違反三年內不得轉讓股權的規定來處理？

國稅總局回答對於首次上市企業“以舊換新”的安排，雖然是上市過程的特殊情況，而可能有“以舊換新”的安排，但 59 號文明確規定外國企業作爲轉讓方（Transferror），承諾三年內不轉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Transferee）的股權。因此當受讓方非居民企業要上市，而在上市過程中原轉讓方的“以舊換新”的安排，是違反了 59 號文要求的三年內不得轉讓股權的約束。

(ii) 可換股債券可否視爲股權支付

在企業重組中，轉讓方取得受讓方的可換股債券，並在短時間內換成受讓方的股票，作爲賣價。若轉讓方在年終結算前，將債券換成受讓方的股票，在這情況下，請問國稅總局會否視爲受讓方以股權支付？

國稅總局指出這裡存在兩種情況，如企業重組爲股權收購，收購企業購買的股權，根據 59 號文的規定，不能低於被收購企業全部股權的 75%，因此，若被收購的客體是被收購企業的可換股債券，該換股債券不被作爲股權而計算 75% 股權轉讓的比例。

另一情況，若轉讓方在重組過程中取得受讓方的可換股債券，在此前提下受讓方把債券作爲對價支付給轉讓方，轉讓方年底將其轉爲受讓方的股權可否認爲是股權支付，在文件中沒有明確規定，按照 59 號文的精神可以認爲股權轉讓，轉股的時間沒有超過 12 個月，可視爲一次性的交易(但分步重組)，但一交易下按照 12 個月內全部取得的股權計算 85% 的股份支付的比例。

(iii) 清盤所取得利潤的處理

外國企業（母公司）經由另外一所外國控股公司（子公司）投資境內的外資企業。因商業上的需要，子公司要清盤，外資企業由母公司直接擁有。母公司因其子公司清盤所獲得的會計帳面上取得的利潤可否根據國稅函 59 號文作遞延徵稅處理？（是否該類似情況如同以上乙部份中(1) (c) 的問題，只涉及 698 號文的處理？）

國稅總局指出子公司清盤導致母公司直接擁有在華子公司屬於股權轉讓，但不符合 59 號文特殊重組的規定。

B4. 境外合夥合作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夥企業（Partnership），在所得稅方面，是由合夥（Partners）作為納稅人，並根據從該合夥企業分配的收入種類及該合夥人作為中國居民或是境外居民，及該合夥人是個人或是企業而繳納所得稅。

合夥企業的收入通常是營運收入，包括銷售貨物收入和提供勞務收入，及非營運收入包括轉讓財產及股權、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

對一個境外合夥人，我們的問題如下：

- 該境外合夥人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常設機構？
- 該境外合夥人在分配到營運收入後，應否按照它是個人或企業而繳納 20% 或 25% 的所得稅？
- 該境外合夥人在分配到非營運收入後，應否按照相關稅法而繳納 10% 或 20% 的預提所得稅？
- 該境外合夥人會否因為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而要繳納 20%（個人或 25%（企業）的所得稅？國稅總局會否分析該非營運收入是否和合夥企業的其他營運收入及常設機構有關聯，而決定該境外合夥人應繳納所得稅或是預提所得稅？國稅總局可否給一些指引？
- 該境外合夥人的所在地國家和中國簽訂的稅務協議可否應用，從而減少預提所得稅？
- 該中外合夥企業是否有責任替境外合夥人扣繳稅款？

國稅總局指出境外合夥人在華是否構成常設機構還沒有定論。有限合夥企業（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在境內是否構成常設機構，目前有兩個觀點：

- 普通合夥人構成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的營業代理人，因有限合夥企業在國內的常設機構，所以構成普通合夥人在中國的常設機構；同樣地，有限合夥人也構成在國內的常設機構；
-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不存在代理關係，因此有限合夥人可能不構成在中國有常設機構，但此據需要調研。

此問題目前尚無定論。總局作了大量調研，會綜合考慮稅收公平性和納稅人稅負，未來出台辦法。

境外合夥人取得收益是按照 10% 還是 25% 繳稅取決於境外合夥人是否在國內構成機構場所，如不構成，按 10% 繳納預提所得稅，如構成，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境外合夥人取得非營運收入正常情況下按照 10% 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問合夥企業在投資時，是否認為合夥企業把收益分給投資人而不是下面投資企業透過合夥企業分給投資人？

國稅總局對此問題目前有兩種觀點：

- 境外合夥人在華構成機構場所取得收益；
- 被投資企業透過合夥企業將收益分給投資人。與境外合夥人在合夥中佔有多少份額有關係。

不過，此問題目前尚無定論，未來出台辦法。

C. 關於轉讓定價執行

C1. 關於預約定價

(i) 雙邊預約定價和轉讓定價的更新內容

國稅總局可否就雙邊預約定價（Bilateral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BAPA）和轉讓定價雙邊磋商案子提供更新內容，例如現有的個案數目、申請程序的最新發展、等等？

國稅總局指出截至 2011 年完成的 BAPA 21 個，正在審核的有 120 多個案子，涉及 15 個國家，包括亞州、歐洲和美洲。

(ii) 中港預約定價的期望

香港已頒佈預約定價機制，國稅總局對於中港之間的預約定價有何期望？

國稅總局回答今年的計畫原則上不新增談判企業，明年可能與香港展開 BAPA 磋商。

(iii) 雙邊預約定價的適當調整

在雙邊預約定價的執行中，國稅總局是否要求企業在預約定價期間平均利潤應達到中位值水準，而非僅是落入約定的區間？如果企業在預約定價期間經歷了如 2008 年的金融危機而無法達到中位值水平，國稅總局是否可以考慮給予適當調整？

國稅總局於企業協商達成 BAPA 區間，並不要求企業利潤一定要落入上半區間，因為這可能使對方國家有影響。企業大部份的情況如落在中位值附近對雙方國家較合理。截至 2010 年國稅總局與企業達成的 16 個 BAPA，絕大多數企業都執行在下半區間，不是很理想。從去年開始，在磋商時重點關注中位值，未來續簽時會考慮企業 BAPA 執行的情況，如企業一直執行在下半區間，在續簽時可能會較後處理。

對於經濟危機年度企業利潤無法達到中位值的處理：

- BAPA 有關鍵假設，如經濟危機造成外部關鍵假設變化，可進行協商。
- 可根據 BAPA 在跨國公司間進行利潤調節。
- 國稅總局不要求企業利潤每年落在中位值，而是要求在 BAPA 有關的 3-5 年內平均落在中位值附近。

(iv) 關於企業自行調整而使利潤達到預期區間的問題

實踐中，轉讓定價的管理受到諸多因素如市場變化等的影響，可能導致全年利潤未能達到預期利潤，目前在中國由於海關、外匯和增值稅等方面的限制，企業尚

難以進行年末自行調整而使利潤達到預期區間，結果可能受到稅局的嚴厲調整且有罰息，未來中國稅局將會如何解決這一困擾企業的轉讓定價問題？

國稅總局回答該問題涉及與其他部門、特別是海關的協調，目前正在積極想辦法，今年不會出台文件，只能個案解決。

C2. 關於轉讓定價執行的指導

(i)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設立

轉讓定價已成為在中國經營的跨國企業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國稅總局是否能有一些措施切實降低企業對於轉讓定價問題的擔憂，例如更多一些安全港規則（例如澳洲稅局就納稅人向關聯公司支付和收到的服務費用設立了認可的範圍），對一些合規企業的同期資料表示認可，等等？

國稅總局回答目前未設立安全港規則。但同期資料的要求已將企業規模較小的企業豁免，一般不被納入轉讓定價調查的範圍內。若企業利潤情況較好，被調查的風險就會比較低。

(ii) 關於轉讓定價調整後的會計調整

企業被轉讓定價調整後如何進行會計調整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規定，企業應如何操作是否可給予一些建議？

國稅總局回答 901 號文的規定是建立在外商投資企業法的基礎上，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近期會解決這個問題。

(iii) 關於多邊轉讓定價協議

請問國稅總局及地方稅局會否接受多邊轉讓定價協議的申請？

國稅總局回答關於多邊轉讓定價目前未接到申請，如收到會積極應對申請。

D. 關於企業所得稅

對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稅前扣除限額，現有政策（財稅【2009】29 號）對人身保險企業按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 10%計算限額。請注意人身保險企業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往往超過總費用的百分之五十。就以上情況，請問國稅總局可否考慮更改現有的 10%的比例，並提高保險公司的稅前扣除限制？特別是成長中的保險公司會因為他們會有較重的稅收負擔。

國稅總局指出 29 號文件 10%的比例制定時國稅總局對全國前五家保險企業算了筆帳，個人業務最大的保險公司的佣金比例佔保險收入的 8 點多，未超過 10%，最終文件規定 10%。大的（老的）保險公司續繳保費較高，收入基數很大，一般不會超過比例，一般情況下大的保險公司的佣金支出都能稅前扣除。而成長中的新保險公司可能續繳保費較少，佣金比例較高，可能存在超過 10%的情況，但實踐中沒有一家保險公司提出 10%的佣金比例偏低。

對於提高佣金比例或者允許後續年度結轉的提議，未來保險市場成熟後可能會考慮取消比例限制。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2 年 10 月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

2012-06-2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 601 號），現對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公告如下：

一、在判定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按照國稅函[2009] 601 號文件第二條規定的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和判斷，不應僅因某項不利因素的存在，或者第一條所述“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的不存在，而做出否定或肯定的認定。

二、對國稅函[2009]601 號文件第二條規定的各因素的理解和判斷，可根據不同所得類型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以及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資料進行分析和認定。

三、申請享受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的，如果其為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樣為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含通過不屬於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的第三方國家或地區居民企業間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該股息是來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認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四、申請人通過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統稱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是否屬於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但代理人應向稅務機關聲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代理人的聲明樣式見附件。

五、稅務機關按照本公告第四條的規定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並批准相關稅收協定待遇的，如果代理人所屬居民國或地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信息交換協議，可視需要通過信息交換了解代理人的有關信息。通過信息交換可以認定代理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稅務機關可改變此前的審批結果，向原受益所有人補徵稅款，並按照有關規定加收滯納金。

六、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在處理相關審批事項時，因受益所有人身份難以認定而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做出決定的，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第十七條的規定，做出暫不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處理。經過審批後可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稅務機關應將相應稅款退還申請人。

七、按照國稅發[2009]124 號文的規定，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在處理相關審批事項時，涉及到否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案件，應報經省級稅務機關批准後執行，省級稅務機關應將相關案件處理結果同時報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備案。

八、同一納稅人就類似情形需要向不同稅務機關申請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可向相關稅務機關說明情況，相關稅務機關應在相互協商一致後做出處理決定；相關稅務機關不能協調一致的，應層報其共同的上級稅務機關處理，並說明協商情況。

九、本公告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文取材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003183.html>）